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6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蔡承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5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5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夏 嫻 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